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8月26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太原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晋金管罚决字〔2024〕66号），对太原分行贷款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经任职资格许可实际履行职责的行为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共计6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责成太原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